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现有董事10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共有10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办理土地租赁手续的议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党发[2022]18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通自然资字[2022]124号)、《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处置工业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霍政办字〔2022〕64号)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依

法合规使用土地，需开展公司一号露天矿土地不动产登记和矿山供电公司土地租赁手续办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计划办理出让手续土地面积为 476.41 公顷，预计出让金约 40495.08 万元，即根据采矿生产、厂区建设等用地需求，确定需办理手续的土地面积为 476.41 公顷。经与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在保证露天矿生命周期内用地的前提下，结合现有已办理土地证剩余使用年限，拟采用用地年限 28 年的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办理土地手续。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评估，土地出让金单价 85 元/平方米，总金额约 40495.08 万元。实际面积和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和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二是租赁土地 23.89 公顷，租赁期 20 年预计租金合计约 1743.82 万元，即矿山供电公司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拟采用租赁方式使用，用地面积 23.89 公顷，租期 20 年。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评估，租金单价 73 元/平方米，总金额约 1743.82 万元。实际面积和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缴纳扎哈淖尔煤业公司生产接续二期、四期用地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生产用地接续，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按规定程序推动扎哈淖尔露天矿用地手续报批工作。2023 年 2 月，扎哈淖尔露天矿生产

接续二期、四期用地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自然资函〔2023〕81号、自然资函〔2023〕82号），批复面积共计381.522公顷。根据相关用地政策文件规定，采矿企业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选择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按照扎哈淖尔露天矿剩余储量和当前生产能力，经计算，扎哈淖尔露天矿剩余服务年限为31.15年。为降低用地成本，结合露天矿剩余服务年限，经与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扎哈淖尔露天矿拟采用使用年限32年的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办理土地手续。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评估，预计土地出让金单价为88元/平方米。生产接续二期用地面积38.18公顷，土地出让金约3359.88万元；四期用地面积343.34公顷，出让金约30214.06万元，合计需缴纳出让金约33573.94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2）。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 40MW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 10MW 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